

核釋「所得稅法」第80條規定，有關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採使用電子發票其書面審核純益率得予降低之相關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1.09.27. 臺財稅字第1010460909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9月27日

- 一、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措施自75年實施以來，階段性目標已達成，爰本部 75年 7月18日 台財稅第 7526453號函及 92 年12月29日 台財稅字第0920455413號函予以廢止，並自 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生效。
- 二、102年12月31日以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 5項及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自 103年度起至 112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個百分點：
 - (一)經營零售業務。
 - (二)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條第 3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